

2018年12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和重點。

背景

2.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2019年11月舉行。按以往選舉年的安排，我們將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負責統籌和協調宣傳工作，從而擬定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我們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就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擬定了宣傳計劃。

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3. 根據現行法例，持有身分證明文件、通常在香港居住及於發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為9月25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就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的法定限期為2019年7月2日。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須在2019年7月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2019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可在其後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而姓名載列於2018年7月發表的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無須再次登記。然而，若選民的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所變更，他們應於2019年6月2日法定限期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

申請，才可將更新的資料反映在2019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4. 按相關法例，2019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會在2019年8月1日或之前發表供公眾查閱。於2019年8月1日至25日的公眾查閱期內，公眾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上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審裁官會就收到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選舉事務處會顧及審裁官的判定後於2019年9月25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列於**附件**。

5. 選舉事務處於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保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和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2018年舉行的補選中所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除了郵寄查訊信件，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電子郵件(如選民有提供)提醒選民回覆查訊信件。

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目標

6. 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包括—
- (a) 提高公眾對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認知；
 - (b) 推廣選民登記限期包括更新登記資料(即2019年6月2日)和新登記申請(即2019年7月2日)；
 - (c) 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主動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並就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提供住址證明；
 - (d) 鼓勵各年齡組別的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的人士(包括年青人)

登記成為選民；

- (e) 提醒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2891 1001)，以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f) 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或更新電話號碼，以便該處於有需要時聯絡選民，及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接收選舉訊息以支持環保；
- (g) 提醒選民於法定限期(即2019年7月2日)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及
- (h) 鼓勵已登記選民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

鑒於公眾近年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我們會藉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及已登記選民更新住址的重要性。

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7. 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由2019年4月初至6月2日(即更改登記資料包括住址的法定限期)，將提醒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第二個階段由2019年6月3日至7月2日(即新登記的法定限期)，會作新登記的呼籲。最後宣傳階段由2019年8月1日至25日(即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公眾查閱期完結)，我們會提醒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核實其登記資料。在同一期間，我們亦會呼籲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提示信(於2019年7月底發出)，以恢復其選民身份，否則他們將不會被納入2019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可於其後舉行的選舉(包括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投票。整個宣傳運動為期約五個月。

活動項目

8. 我們會採用多元化的方式，籌辦多樣活動，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以及推廣載列於上述第6段的選民登記訊息。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我們會持續透過廣泛宣傳吸引公眾留意有關訊息。

9.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將在2018年12月底開展，除了入境事務處轄下五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外，我們亦將在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的九個換領中心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檯。政府辦公室、專上院校，以及人流密集的地點亦將會設立登記櫃檯，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於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大型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呼籲及協助應考者(主要為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在少數族裔支援中心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向有關人士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和提供登記服務。

10. 我們計劃進行社區宣傳活動，以接觸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和更新住址資料。我們亦會派發由廉政公署準備的宣傳單張，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眾清楚明白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選民登記，不論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

11. 為鼓勵選民於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我們會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近年新入伙的住宅樓宇，並會持續進行以下工作—

- (a) 去信新近落成的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住戶，提醒他們申報更新住址和提供住址證明，並呼籲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盡快登記；
- (b) 透過核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與選舉事務處的租戶記錄，協助新遷入公共屋邨的住戶更新登記住址資料；及
- (c) 透過與入境事務處的協作計劃，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入境事務處接獲的更新住址資料呼籲他們更改

其選民登記住址並提交住址證明。

12. 根據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時有約381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8%，兩項數字均為歷來新高。18至30歲的合資格的年青人的登記率則為70.8%。為鼓勵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我們會進行以下活動—

- (a) 除透過傳統的宣傳渠道，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社交媒體和網站例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和Yahoo等，傳遞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予公眾人士包括年青人；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繼續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及協助前往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 (c) 寄發選民登記表格及宣傳海報到各大專院校及中學，並尋求院校及學生會的協助分發申請表格和鼓勵其學生登記成為選民；及
- (d) 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各大專院校，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針對高年級的中學生，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透過每年舉辦的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學生於年滿18歲時登記成為選民。

13. 我們亦會向少數族裔推行聚焦性宣傳措施，包括於少數族裔報章刊登廣告、於少數族裔語言製作的電台節目發出廣播，以及向有關人士發放宣傳單張和選民登記申請表格。

宣傳項目

14. 除上述活動之外，我們會推出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提高社會大眾對選民登記的認知。我們正擬訂有關宣傳項目的具體安排，並計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 製作有關選民登記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電台及網上平台、政府網站、屋苑及政府建築物內播放；

- (b) 電台及電視節目；
- (c) 新聞稿及報章廣告；
- (d) 於港鐵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展示廣告；
- (e) 印刷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及呼籲信；
- (f) 在政府建築物外牆上張掛巨型宣傳橫額；
- (g) 在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包括「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政府通知你」發放電子廣告；
- (h) 在各區張掛宣傳物品，例如橫額、燈柱彩旗及海報；及
- (i) 提供熱線服務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公眾查詢。

我們近年利用新媒體發放宣傳信息，使有關資訊能更廣泛及快捷地傳達至公眾，藉此加強宣傳力度和效果。

預算開支

15. 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包括上述活動和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約為2,100萬元。選舉事務處已預留撥款應付有關開支。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本文件介紹的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8年12月

2019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註

選民登記主要事項	2019年選民登記 周期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	6月2日
公眾提交新登記申請或現有選民申請取消選民登記	7月2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8月1日
公眾提出申索及反對	8月25日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判定(包括覆核)	9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9月25日

^註 選民登記周期法定限期是指有關事項須在所列出的日期或之前作出。